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就本公司若干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就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董事宣佈，由於該21日期限內有數天公眾假期，加上需要更多時間就有待載入通函內之物業估值報告取得有關美麗園公寓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故將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前。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